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有關出售加拿大物業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6年3月27日(該等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購買價為9,900,000加元(相當於約7,148,000美元或28,654,000馬幣)。

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布規定。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2(g)段，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本公司須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6段刊發本公布。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6年3月27日（該等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購買價為9,900,000加元（相當於約7,148,000美元或28,654,000馬幣）。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7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該物業
購買價及結算模式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購買價9,900,000加元（相當於約7,148,000美元或28,654,000馬幣）： (i) 按金600,000加元（相當於約433,000美元或1,737,000馬幣）須於接納買賣協議後24小時內，以應付予上市經紀公司的可轉讓支票支付，該款項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待買賣協議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並於完成時用作抵扣購買價；及 (ii) 購買價餘額須於交割時，以安大略省執業律師信託賬戶中提取的資金，以經認證支票或電匯形式支付。
代價之基準及理據	購買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賣方就該物業支付的購買價；(ii)該物業的位置及面積；(iii)該物業附近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v)本公布「5.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資料。

業權調查

買方應獲准於2026年7月15日下午6時正(多倫多時間)(「要求日期」)前，自費查閱該物業的業權，並須於(i)要求日期或買賣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30天內，或(ii)完成前五(5)天(以較早者為準)，自行確認不存在影響該物業的未處理修葺令或缺陷通知、其目前用途(即工業／倉儲)可依法繼續使用，且主體建築物可投購火災險。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2026年8月3日下午6時正(多倫多時間)之前完成。完成後，該物業之空置管有權須交付予買方。

3.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賣方為該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有關該物業之詳情載於下表：

該物業識別／地點	PCL B-8 SEC M1282 PT BLK B Plan 66M1282, PT 1 66R6451 Scarborough, City of Toronto, Ontario, Canada (PIN : 060870012)
物業概況	一幅土地及其上興建的單層工業建築
郵寄地址	1355 Huntingwood Drive, Toronto, Ontario, M1S 3J1, Canada
土地面積	約1.88英畝
樓宇建築面積	約39,924平方呎
現時用途	自本集團於2026年2月1日起終止加拿大媒體業務後，之前用作本集團於加拿大的媒體業務辦公室及印刷廠的大部分該物業自此仍空置。本集團的加拿大旅遊業務仍設於該物業。
核准／分區用途	工業／倉儲
樓齡	約53年

年期	永久業權
初始收購日期	1993年3月4日
初始收購成本	1,242,000加元(相當於約897,000美元或約3,595,000馬幣)
於2026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1,094,000加元(相當於約790,000美元或3,166,000馬幣)

由於該物業由本集團持作自用，於出售事項前，該物業並無錄得租金收入。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4.1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賣方已終止其於加拿大的媒體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台灣、北美及馬來西亞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之報章、雜誌、書籍及數碼內容，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4.2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風產品。買方的唯一董事為Chai Wah Hu。

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取得買方對披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同意。儘管如此，買方已於買賣協議中聲明，據其所知並確認其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此外，本集團已就買方向安大略省商業登記處進行查冊。鑒於買方並非投資控股實體，董事會認為本公布所披露之資料對投資者而言具有實質意義且充足。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之公布所披露，本集團自2026年2月1日起終止其在加拿大的媒體業務。鑒於本集團並無媒體業務需要使用該物業，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透過出售加拿大物業套現並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業務需要的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購買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除稅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300,000加元(相當於約6,715,000美元或26,917,000馬幣)。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7. 風險因素

有關出售事項之風險因素為延遲或未能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須待買方按買賣協議所載悉數付款後，方告完成。由於付款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無法保證出售事項能夠及時完成。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時達成，促使出售事項完成。

8. 出售事項之影響

8.1 股本

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權架構造成任何影響。

8.2 主要股東股權

出售事項將不會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造成任何影響。

8.3 該物業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鑒於該物業由本集團持作自用，於出售事項前，該物業並無錄得租金收入，故出售事項不會對該物業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8.4 每股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26年8月3日下午6時正(多倫多時間)前完成，故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資產淨值、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8.5 每股盈利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26年8月3日下午6時正(多倫多時間)前完成，故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及每股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8.6 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期收益

預期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8,206,000加元(相當於約5,925,000美元或23,751,000馬幣)，即購買價與該物業之賬面淨值(扣除任何開支及稅項前)之差額。

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並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釐定。

8.7 將承擔之負債

除買賣協議所產生或根據買賣協議之義務外，賣方根據出售事項並無承擔其他負債，包括或然負債。

此外，賣方並無就出售事項向買方作出任何擔保。

9. 所需批准

出售事項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10. 董事、主要股東及／或與其有關連之人士之權益

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與其有關連之人士在出售事項中概無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權益。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布規定。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2(g)段，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72%。因此，本公司須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6段刊發本公布。

12.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所有方面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13. 估計完成時限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26年8月3日下午6時正(多倫多時間)前完成。

14.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之副本自本公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以下辦事處可供查閱：

(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2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b)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15.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685）及馬來西亞證交所（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經紀公司」	指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乃賣方委任並擔任其代理將該物業掛牌出售之上市代理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市場上市規定

「該物業」	指	該物業，包括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 Huntingwood Drive 1355號 (M1S 3J1) 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單層工業建築物，為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購買價」	指	該物業的購買價9,900,000加元(相當於約7,148,000美元或28,654,000馬幣)
「買方」	指	Cyclone Range Hoods Inc.，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
「賣方」	指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布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加元兌美元按1.00加元兌0.7220美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及加元兌馬幣按1.00加元兌2.8943馬幣之匯率換算，上述匯率為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26年3月27日下午5時正所報之匯率。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邱甲坤先生、黃康元先生、廖深仁先生及張怡嘉小姐；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林嬋麗女士及楊文佳先生。